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3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其中董事张玉林、独立董事周霞、独立董事余大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军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及“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新募集资金项目及剩余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华新绿源（内蒙古）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减资前后公司对华新绿源（内蒙古）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为其唯一股东，持有 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30 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